

JIA TINGBIBEI  
FA LU SHOU CE

家庭必备  
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JIA TING DIAO  
PA LIU SHI JI

家庭必备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

# **家庭必备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必备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  
法制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226 - 761 - 9

I. 家… II. 中…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5577 号

## 家庭必备法律手册

JIATING BIBEI FALU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20 字数/ 728 千

版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61 - 9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家庭是公民最为重要的社会生活单位之一，但是以家庭为取向的法律工具书还较为少见。本书是这方面的一次尝试，其特色之一就在于以家庭为出发点，围绕家庭生活所牵涉到的各种法律事务，选取了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以方便家庭运用为标准对它们作了分类和编排。全书分为综合类，婚姻类，亲属与继承类，财产类，劳动就业类，交通、消费、医疗卫生类、社会保障与保险类、权益维护与纠纷解决的途径类、赔偿类、法律责任类十个部分，每个部分又根据主题事项细分为若干子类。

本书的另一个特色是为每个部分都安排了指引性的导读，对相关内容作了提纲挈领的说明，扼要地提示了重要的立法动态以及理解的重点和难点。读者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通过事先阅读相应部分的导读，迅速掌握该部分法律规定的整体情况，从而获得查找所需文件的基本方向。

法律体系是相当复杂的，是专业研究的对象；但法律又与家庭生活密切相关，并且是维护权益、解决纠纷的必需之物。将合理的分类以及实用的导读结合起来的做法，就是希望能在一定程度上较好地满足普通读者的需要。更好地服务读者是我社一贯的宗旨。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提出批评。

# 目 录

## 综合类

### 导 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3)  
     (1958年1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办法 ..... (5)  
     (2003年6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8)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21)  
     (1988年4月22日)

## 婚 姻 类

### 导 读

#### (一)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39)  
     (2001年4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43)  
     (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46)  
     (2003年12月25日)

#### (二) 结 婚

- 婚姻登记条例 ..... (49)  
     (2003年8月8日)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 (52)  
     (2003年9月25日)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60)  
     (2004年3月29日)

#### (三) 离 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62)  
     (1993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64)  
     (1993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 (66)  
     (2002年6月6日)

## 亲属与继承类

### 导 读

#### (一) 生 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 ..... (71)  
(2001年12月29日)

#### (二) 收 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75)  
(1998年11月4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78)  
(1999年5月25日)

#### (三) 子女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80)  
(2006年6月29日)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 ..... (86)  
(1996年12月16日)

#### (四) 赡养、扶养、抚养

-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 (87)  
(1991年4月3日)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 ..... (89)  
(2003年10月27日)

#### (五) 继 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92)  
(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 (95)  
(1985年9月11日)  
遗嘱公证细则 ..... (99)  
(2000年3月24日)

## 财 产 类

### 导 读

#### (一) 合 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05)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 ..... (136)  
(1999年12月19日)

#### (二) 担 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38)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 (146)  
(2000年12月8日)

#### (三) 房 地 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 ..... (157)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 ..... (164)  
(2004年8月28日)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174)  
(2001年6月13日)  
物业管理条例 ..... (178)  
(2003年6月8日)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185)  
(1998年5月14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188)  
(2001年4月4日)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 (193)  
(2001年8月15日)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 (196)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 (250)
(2001 年 8 月 15 日)	(1995 年 8 月 4 日)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 法 ..... (201)	<b>(二) 劳 动 合 同</b>
(2001 年 8 月 15 日)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 (26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 法 ..... (204)	(1994 年 11 月 14 日)
(2002 年 3 月 5 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 补偿办法 ..... (26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209)	(1994 年 12 月 3 日)
(2004 年 7 月 20 日)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 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 (262)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个人住房 转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 ..... (211)	(1995 年 5 月 10 日)
(2006 年 7 月 28 日)	实施《劳动法》有关劳动合 同问题的解答 .....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 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14)	(1995 年 4 月 27 日)
(2003 年 4 月 28 日)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 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 (264)
<b>(四) 纳 税</b>	(1996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 法 ..... (217)	集体合同规定 ..... (266)
(2005 年 10 月 27 日)	(2004 年 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 法实施条例 ..... (220)	<b>(三) 工 资、工 时、福 利</b>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 (272)
	(1994 年 12 月 6 日)
	最低工资规定 ..... (274)
	(2004 年 1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 ..... (276)
	(1995 年 3 月 25 日)
<b>劳动就业类</b>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 规定 ..... (277)
<b>导 读</b>	(1981 年 3 月 14 日)
<b>(一) 综 合</b>	<b>(四) 劳 动 安 全 与 劳 动 保 护</b>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 (278)
(1994 年 7 月 5 日)	(2001 年 10 月 27 日)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 (237)	
(1994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88)
(2002年6月29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98)
(1988年7月21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00)
(2002年10月1日)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302)
(1990年1月18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302)
(1994年12月9日)	
<b>(五) 劳动争议处理</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05)
(1993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308)
(199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1)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3)
(2003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14)
(2006年8月14日)	

## 交通、消费、医疗卫生类

### 导 读

#### (一)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9)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33)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47)
(2006年3月21日)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352)
(1993年11月29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53)
(2004年4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66)
(1994年10月27日)	

#### (二) 消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68)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73)
(2000年7月8日)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381)
(2004年3月12日)	

#### (三) 医 药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	
-------------	--



- 法(节录) ..... (481)  
 (2004年2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 (485)  
 (2005年12月3日)

## 权益维护与纠纷解决的途径类

### 导 读

#### (一) 行政途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493)  
 (1999年4月29日)  
 信访条例 ..... (499)  
 (2005年1月10日)

#### (二) 仲裁与调解途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505)  
 (1994年8月31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 (512)  
 (1989年6月17日)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 (513)  
 (2002年9月26日)

#### (三) 诉讼途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518)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524)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 (550)  
 (1996年3月17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556)

- (2006年12月19日)  
 法律援助条例 ..... (563)  
 (2003年7月21日)

## 赔 偿 类

### 导 读

#### (一) 民事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69)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573)  
 (2001年3月8日)

#### (二) 国家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575)  
 (1994年5月12日)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 (580)  
 (1995年9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583)  
 (1997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587)  
 (2000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 (589)  
 (2005年7月5日)

## 法律责任类

### 导 读

#### (一) 行 政 责 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 ..... (593)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 ..... (599)  
(2005 年 8 月 28 日)

#### (二) 刑 事 责 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  
录) ..... (613)  
(2006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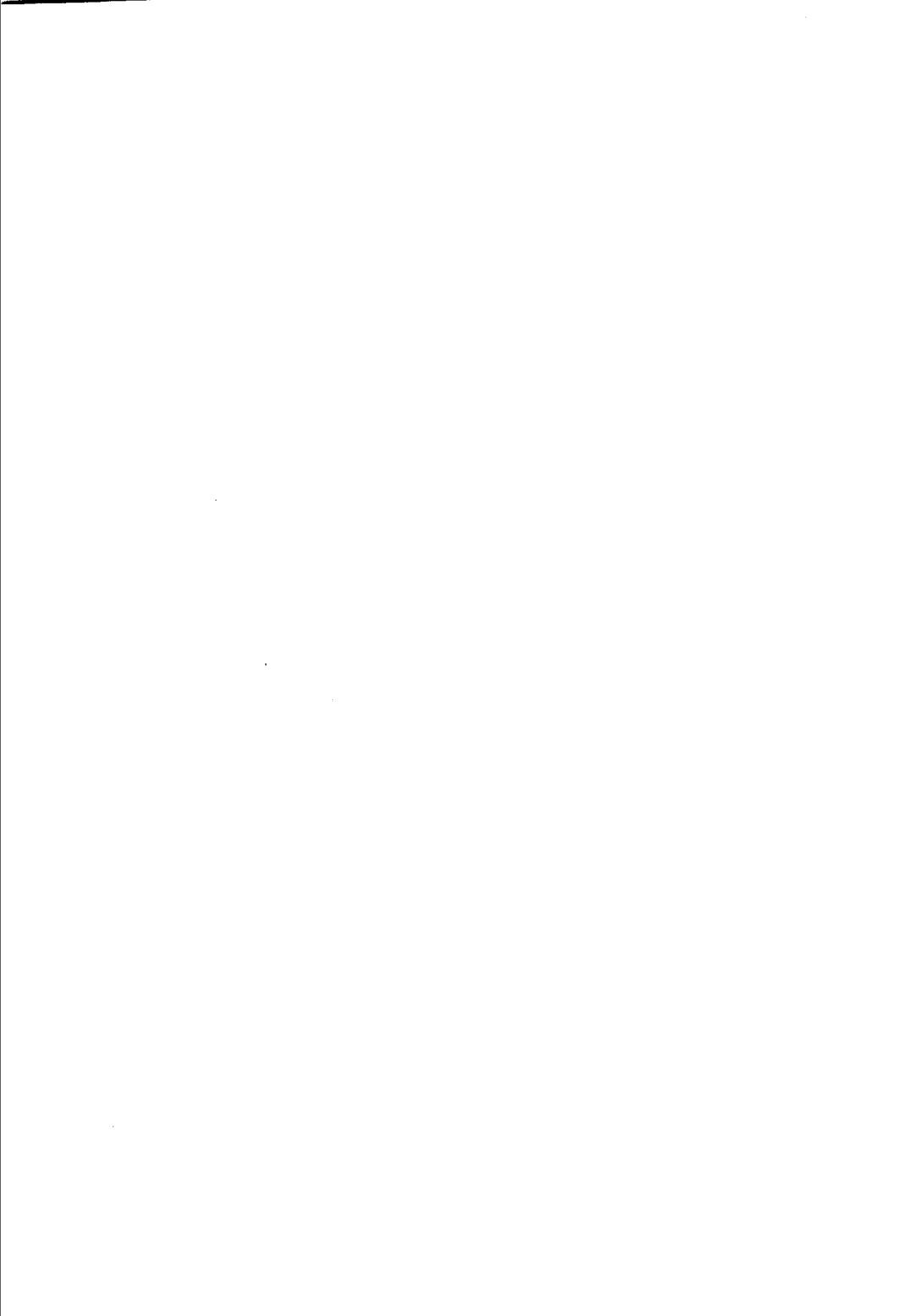
# 综合类

## 导读

家庭生活牵涉到的法律关系很广泛，也很复杂。一方面，家庭及其成员的生活向家庭之外延伸，会涉及到各种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家庭本身就是通过种种法律关系构成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着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书综合类主要收录了我国民事生活的通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属于民事法律领域当中的一般法，与它相对的是民事特别法，例如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等。一般来说，在有特别法规定的地方，相关的法律问题应该适用特别法的规定；在没有特别法规定时，适用一般法的规定。

当然，家庭生活可能会涉及的法律不仅仅是民事法律，它还会涉及行政法、刑法以及诉讼法等等。对这些内容，本书以下分别以婚姻类，亲属继承类，财产类，劳动就业类，交通、消费、医疗卫生类，社会保障与保险类、权益维护与纠纷解决的途径类，赔偿类以及法律责任类等类别，作了系统编排，基本上囊括了围绕家庭生活所发生的种种法律关系，读者可以根据主题以及各部分导读的指引在正文中查找所需要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

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1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1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属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3日以内，农村在10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

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3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3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的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无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未满18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 18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的;
- (二) 假报户口的;
- (三) 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的;
- (四) 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 (五) 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旅客登记的。

**第二十一条** 户口登记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如果发现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公民领取户口簿和迁移证应当缴纳工本费。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单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法

- ◆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 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 ◆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居民身份证用汉字登记的内容，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五条** 16周岁以上公民的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为10年、20年、长期。16周岁至25周岁的，发给有效期10年的居民身份证；26周岁至45周岁的，发给有效期20年的居民身份证；46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未满16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5年的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

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